

#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（第四批）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称“《草案》”）作为公司监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（第四批）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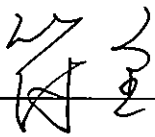
1.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(2017)第110ZA452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《草案》规定的第二次股权激励股票解锁以及递延的条件。因此，根据《草案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2015年获授的第二次解锁期尚未解锁的崔勇等52人限制性股票1,474,200股按照《草案》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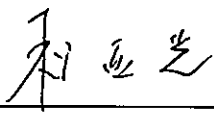
2. 激励对象甘伟等6人已离职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因此，根据《草案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次解锁期合计198,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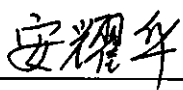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及价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草案》规定，且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程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符全：\_\_\_\_\_

程亚光：\_\_\_\_\_

安耀华：\_\_\_\_\_